公司代码：605378　　公司简称：野马电池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265,852.1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37,625,988.58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总股本 133,34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6,670,000.00 元。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野马电池	60537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翔	李丹磊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
电话	0574-86593264	0574-86593264
电子信箱	ym@mustangbattery.com	dsb@mustangbattery.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环保锌锰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包括 LR03、LR6、LR14、LR20、6LR61 系列碱性电池及 R03、R6、R14、R20、6F22 系列碳性电池，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动玩具、智能家居用品、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仪器、新型消费电子、无线安防设备、户外电子设备、无线通讯设备、应急照明等多个领域。

2、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解二氧化锰、锌粉、钢壳、锌筒等，公司采购主要采取的是"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和销售订单制定采购计划，采购业务员按采购计划和公司审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与供方签订合同或下订单实施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为主，计划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对于国外市场需求，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的模式，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决定安排经营生产计划，并利用 ERP 系统进行物料需求计算，编制物料需求计划，交由采购部门组织采购。对于国内市场需求，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和备货生产相结合的模式。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门的订单组织生产，同时为满足国内自有品牌客户的市场需求，并结合历史销售情况设置安全库存，当库存产品低于安全库存时进行备货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包括国外市场销售与国内市场销售，主要通过直销方式进行。国外市场销售主要向国际知名商连锁企业、国际知名电子设备生产厂商和大型贸易商等客户贴牌销售，同时公司还有少量的自有品牌业务；国内市场销售主要以向电子设备生产厂商销售为主，另外存在少量的经销商销售，经营进出口贸易公司销售、商超合作经营销售和电商业务。目前，在公司大力拓展海外市场的背景下，海外销售占比较高。

3、行业情况

锌锰电池俗称干电池，是以二氧化锰为正极，锌为负极，进行氧化还原反应产生电流的一次电池。与其他一次电池相比，锌锰电池具有高功率、重负荷、放电性能好、电池容量高、储存寿命长、结构简单、携带方便、受温度湿度等环境因素影响小等优点。近年来，随着材料技术和生产工艺的进步，碱性锌锰电池已不含铅、汞、镉等重金属有害物质，不会对环境产生污害，可以作为生活垃圾处理。

国内电池企业主要以出口为主，我国锌锰电池出口额 2014-2019 年保持全球第一。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锌锰电池出口总量为 284.63 亿支，出口总额为 17.94 亿美元。在碱性电池方面，根据国际市场研究机构 Technavio 发布的报告，2020-2024 年，全球碱性锌锰电池市场有望增长 4.935 亿美元，其中超过 38%的市场增长将来自于北美市场，同时亚太地区也是潜在的增长地区。未来随着新型电子消费品、智能设备及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应用，锌锰电池的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扩展，锌锰电池市场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锌锰电池制造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家用电器、电动玩具、智能化家居用品、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仪器、无线安防设备、户外电子设备、无线通讯设备等电子设备制造行业。

据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发布的《2021 年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行业发展白皮书》显示，2020 年，国内市场玩具零售总额 77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而在玩具出口的业务板块，中国玩具（不含游戏）连续 5 年增长，2020 年出口 334.9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7.5%，未来增长空间巨大。

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仪器，诸如电子血压计、低频治疗仪、鼻炎治疗仪、家用血糖仪、电子体温计等产品，进一步小型化、便携化，以及随着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的完善、普及以及居民对生活品质要求的提高，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逐年增大，都将带动锌锰电池新的需求增长。

随着日常生活用电器具的不断智能化、无线化和便携化，新兴小型消费电子产品的兴起、智能家居的发展推动了各种智能小型家用电器的普及以及物联网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更多电子设备需求，为锌锰电池打开了新的市场空间，市场需求将不断增加。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904,172,559.35	767,400,964.68	17.82	722,649,068.35
营业收入	1,098,778,984.38	990,624,459.31	10.92	1,051,980,87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265,852.10	123,200,088.56	-4.01	104,828,42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792,137.61	115,758,609.73	-12.07	101,873,99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3,583,015.20	505,317,163.10	15.49	450,117,07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72,816.73	195,335,815.46	-22.30	73,371,84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1.23	-4.07	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1.23	-4.07	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9	26.42	减少 4.43 个百分点	26.3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3,570,576.94	275,018,483.56	377,683,400.43	282,506,52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97,099.00	23,359,896.87	49,771,266.90	28,737,58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849,801.33	19,236,127.60	42,390,199.60	24,316,00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2,299.12	61,945,530.12	54,754,557.73	42,915,028.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余元康	0	20,000,000	20.00	20,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恩乐	0	20,000,000	20.00	20,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一军	0	15,000,000	15.00	15,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余谷峰	0	15,000,000	15.00	15,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科军	0	15,000,000	15.00	15,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余谷浦	0	15,000,000	15.00	15,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浦系一致行动人，同时余元康与余谷峰系父子关系；余元康与余谷浦系父子关系；余谷峰与余谷浦系兄弟关系。陈恩乐与陈一军系父子关系；陈恩乐与陈科军系父子关系；陈一军与陈科军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98,778,984.38 元，同比增长 10.92%；实现营业利润 134,496,124.15 元，同比下降 5.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265,852.10 元，同比下降 4.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792,137.61 元，同比下降 12.0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72,816.73 元，同比下降 22.30%。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83,583,015.20 元，同比增长 15.49%。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具体情况详见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0 号"《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4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3,334 万元，公司主体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及上市情况，公司将修订《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部分条款，并将其名称变更为《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40,000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40,000 股，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34 万元。
3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备案登记的《公司章程》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1-011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业务。

本授权有效期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1-013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334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745.08 万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4,468.4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66 号《验资报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6.1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	25,398.23	25,398.23
2	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13,413.07	13,413.07
3	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	4,677.20	4,677.2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289.44	10,979.93
合计		55,777.94	54,468.43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单个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五)具体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通过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均为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四、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其收益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确保了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5378　　公司简称：野马电池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一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庞亚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庞亚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86,121,737.33	904,172,559.35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8,025,317.04	583,583,015.20	4.1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14,697.38	-7,842,299.1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5,732,597.11	163,570,576.94	7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42,301.84	16,397,099.00	4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45,003.40	15,849,801.33	43.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0	3.19	28.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6	5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6.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2,120.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56,025.7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9,296.0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95.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315,594.67	
合计	1,697,298.4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余元康	20,000,000	20.00	20,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恩乐	20,000,000	20.00	20,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一军	15,000,000	15.00	15,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余谷峰	15,000,000	15.00	15,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科军	15,000,000	15.00	15,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余谷浦	15,000,000	15.00	15,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浦系一致行动人，同时余元康与余谷峰系父子关系；余元康与余谷浦系父子关系；余谷峰与余谷浦系兄弟关系。陈恩乐与陈一军系父子关系；陈恩乐与陈科军系父子关系；陈一军与陈科军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240,199.30	229,348,391.28	-29.26%	主要系经营活动需要资金增长，导致银行理财产品赎回增加
其他应收款	11,142,528.69	14,320,676.45	-22.25%	主要系报告期内出口退税减少导致
在建工程	25,298,425.30	20,993,956.15	20.50%	主要系本期技改投入增加导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52,172.05	10,094,697.18	22.36%	主要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导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85,732,597.11	163,570,576.94	74.68%	主要一方面国内疫情控制良好，国外疫情较为严重，部分产能转移至国内，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使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
营业成本	230,913,638.25	127,124,263.03	81.64%	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销售费用	4,614,530.74	3,062,317.30	50.69%	主要系工资增长和销售规模增长相应出口保险费增加导致
管理费用	13,006,626.89	8,981,697.26	44.81%	主要系人员工资增长、社保优惠终止所致
研发费用	8,702,988.30	6,483,433.80	34.23%	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导致
财务费用	-1,264,251.73	-2,377,129.49	-46.82%	报告期内汇兑收益减少导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08,191.98	-2,199,061.52	-49.61%	主要系理财结构变化导致
信用减值损失	-1,008,299.53	799,167.63	-226.17%	主要系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14,697.38	-7,842,299.12	350.31%	本期订单较上期有所增长，采购金额增大，同时因收入规模增加，应收账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47,984.29	-5,281,623.39	-926.41%	报告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一军
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野马电池")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25.6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1.70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25.6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1.70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8,745.08 万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4,468.4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66 号)。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6.1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	25,398.23	25,398.23
2	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13,413.07	13,413.07
3	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	4,677.20	4,677.2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289.44	10,979.93
合计		55,777.94	54,468.43

为把握市场机遇，使项目更快捷建成产生效益，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在计划的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度内，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6,025.60 万元，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拟置换资金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比例
1	年产 6.1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	25,398.23	44,340,810.80	17.46%
2	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13,413.07	3,184,430.00	2.37%
3	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	4,677.20	12,730,816.04	27.22%
合计		43,488.50	60,256,056.84	13.86%

注：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保证公司上市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止 2021 年 4 月 12 日，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中 2,716,981.12 元(不含税)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本次拟置换金额 2,716,981.12 元。

截止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各项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行费用(不含税) |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 拟置换